

债券简称：21 珠港 01

债券代码：149667.SZ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近期披露的《珠海港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及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已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局主席、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局、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

(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陈少幸先生（董事局主席）、冯鑫先生、朱丹女士、宋锦霞女士、薛楠女士

2、独立董事：陈鼎瑜先生、邹俊善先生、刘国山先生、郑颖女士

3、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陈少幸先生（主任委员）、冯鑫先生、朱丹女士、邹俊善先生、陈鼎瑜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国山先生（主任委员）、陈鼎瑜先生、朱丹女士

审计委员会：郑颖女士（主任委员）、邹俊善先生、刘国山先生

提名委员会：陈鼎瑜先生（主任委员）、冯鑫先生、刘国山先生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冯鑫先生（主任委员）、薛楠女士、郑颖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个人简历详见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娟女士（监事会主席）、朱远红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李学家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个人简历详见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冯鑫先生；

2、副总裁：薛楠女士、朱文胜先生、苗雨先生；

3、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

4、财务总监：陈虹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李然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

薛楠女士、李然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甄红伦先生、董事马小川先生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甄红伦先生，马小川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黄志华先生、监事李春梅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李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志华先生持有公司 22,269 股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正常董事局和监事会换届选举，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1 珠港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